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盈儀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464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464558A00\_ATTACH1.pdf、1464558A00\_ATTACH2.pdf、  
1464558A00\_ATTACH3.pdf、1464558A00\_ATTACH4.pdf、1464558A00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法定訓練測驗開放受  
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2月25日公評字第107226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，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參照典試法第26條及考試院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，開放該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測驗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，爰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相關規定；另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。
- 三、前開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，計新增8點、修正3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

(一)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範圍及保訓會提供閱覽之方式。

(修正規定第50點)

(二)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申請期限、方式及不得申請事項。

(修正規定第51點)

(三)閱覽試卷保訓會之辦理期限。(修正規定第52點)

(四)保訓會應將閱卷委員之資料予以彌封。(修正規定第53點)

(五)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閱覽時間。(修正規定第54點)

(六)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作業程序。(修正規定第55點)

(七)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禁止行為。(修正規定第56點)

(八)身心障礙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如因觀看有困難，保訓會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。(修正規定第57點)

四、前開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共計4條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(第1條)

(二)閱覽試卷之收取費用對象及費用額度。(第2條)

(三)閱覽試卷之範圍。(第3條)

(四)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4條)

五、檢送保訓會107年12月22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以及同年月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1號令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18/12/28  
09:00:02  
交換章